**赣州仲裁委员会**

**选 择 仲 裁 庭 组 成 书**

 赣仲字〔 〕第 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程序选择**（普通或简易括号内选一打“√”） | **仲裁员姓名** |
| **当事人选 定** | **普 通** | **（ ）** | **首席仲裁员** | **仲裁员** |
|  |  |
| **简 易** | **（ ）** | **独任仲裁员** |
|  |
| **委托仲裁委主任指定**（右侧括号内打“√”） | **首席（独任）****仲裁员** | **仲裁员** |
| **（ ）** | **（ ）** |

当事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**选 择 仲 裁 庭 须 知**

**1、**普通程序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，当事人可以各自选定1名仲裁员，也可委托本委主任指定。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，由当事人共同选定；双方当事人未能共同选定的，由本委主任指定。简易程序由1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，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员；未能共同选定的，由本委主任指定。

当事人一方为2人以上，应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委主任指定仲裁员，选定不一致的，由本委主任指定。

**2、**当事人自**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（简易程序10日）内**填写选择的仲裁员。**超过选择的期限**则视为放弃选择仲裁员的权利，由本委主任指定仲裁员。

**3、**选择仲裁庭组成书的**填写**：当事人选择普通或简易程序，应在普通或简易括号内选一打“**√**”，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。当事人选择仲裁员，可在仲裁员选定栏中填上仲裁员的名字，委托本委主任指定仲裁员的，在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栏中打“**√**”。

**4、**选择仲裁庭组成书必须由**当事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**签字或盖章确认。一般授权代理人填写无效。

赣州仲裁委员会

**咨询电话：**18507070905